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憲龍

被告 弘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永清

被告 蕭秋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萬3,26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6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6萬7,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保證書第21

01 條、約定書第15條（K）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、26頁），
02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5 論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弘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帆公司）於
08 民國112年6月20日邀同被告李永清、蕭秋花為連帶保證人，
09 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與授信核定通知書，嗣於112年12
10 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
11 12年12月26日起至113年6月23日止，並約定利息按借款日前
12 一營業日，以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期TAIBOR利率
13 加碼0.9%除以0.946定期一個月機動，嗣後每屆滿一個月之
14 次日，按前開計息方式定期調整乙次計算（後述逾期時適用
15 利率 $1.51189 + 0.9\% \div 0.946 = 2.549566\%$ ）。另約定借款人
16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17 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18 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9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弘帆公司僅繳納本
20 息至113年4月25日止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
21 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弘帆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
22 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又被告李永清、蕭秋花為本件債
23 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24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
25 第一項所示（原漏載請求利息、違約金迄日部分業經具狀更
26 正）。（二）願以現金或等值之如主文第三項所示債票供擔保請
27 准宣告假執行。

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
31 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戶資料一覽表、

放款帳戶交易明細表、TAIBOR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826萬7,170元	826萬7,170元	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9566%	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